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函妤
電話：03-5216121#289
傳真：03-5267350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70168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6895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1月6日營署更字第1071324685號
函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請中華大學將上開號函規定轉知民眾說明，並納入都市
更新法令說明社區行動教室及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手冊(含
宣傳摺頁)，俾利推動本市自主都市更新發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中華大學(創新育成中心，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-解鴻年教授)(含附件)、本府都
市發展處(含附件)

2018-11-08
交18:04章

裝

訂

線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11月8日
文	第1085號

第1頁，共1頁

刊登網站，影印本轉知會員

周芳琳 11/9

另已邀中華大學於12月17日會員座談會當日
向會員說明都市更新法令。

秘書蔡錦駿 11/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林姿儀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8
電子郵件：uso_12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71324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依據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申請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其實施工程補助經費1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透過整建維護方式提升建物使用機能並強化居住安全，按旨揭辦法第12條規定，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階段，得併同申請提高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助費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申請案建築型態多樣，為利實務推動執行，同一建築基地如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辦理整建維護，依前開辦法第12條第2項申請提高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依第14條第5項第7款申請提高建物耐震能力實施工程補助經費時，申請人得以建築物各幢或各棟擇一申請。
- 三、貴府受理申請補助作業期間，如遇有類此案件者，請協助轉知申請人相關資訊。

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都市更新科 107/11/06 16:09



1070168956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電 2018-12-06
交 15:19 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